

法律资讯汇编

(2018 年第 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中国人民银行就发布条码支付规范答记者问	03
新法速递——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07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09
案例解析——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典型民生案例发布	17
业务研究——互联网经济与破产法发展	29
——详述跨国并购中的国际融资——以光明集团海外并购为例	33

中国人民银行就发布条码支付规范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近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银发〔2017〕296号），配套印发《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和《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技术规范（试行）》（银办发〔2017〕242号发布），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日前，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上述通知和规范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通知和规范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条码支付具有支付便捷、应用门槛低的优势，在推动普惠金融和优化我国非现金支付环境建设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对创新支付的监管，人民银行一贯秉承“鼓励创新，防范风险”并重的原则。自本世纪初，国内外各市场主体开始尝试将条码技术运用于移动支付领域，以提升支付便捷性和用户体验。为鼓励市场机构业务创新，2011年，人民银行同意部分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在限定场景内试点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审慎地将条码定位于银行卡支付的补充，并提出严格的风险管理要求。2014年，在未建立有效安全措施、统一的业务规则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背景下，部分支付机构采取持续补贴的方式广泛推广条码支付业务，人民银行对其采取了暂停线下条码支付业务的监管措施。随着近年来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等技术在移动支付中的广泛应用，客观上提高了条码支付的安全标准。但是，囿于缺乏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在条码生成机制和传输过程中仍存在风险隐患，也引发了支付安全的风险案件，市场机构在业务推广过程中还存在不正当竞争等现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并规范金融创新，促进条码支付健康可持续发展，人民银行指导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会员单位、专家学者进行研究论证，研究制定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并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实现了监管与市场的顺畅沟通和有效互动，达成了高度共识。

问：条码支付业务发展中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答：一是条码支付在降低商户准入门槛的同时，加剧收单市场乱象。由于条码支付设备成本低于传统的银行卡受理终端，还可通过张贴静态条码实现收付款业务，能够满足小微商户的非现金支付受理需求，与银行卡收单互为补充，提升社会整体支付服务水平。但是，部分市场机构利用条码可远程发送、不受专业受理终端限制的特点，在商户拓展过程中未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义务，通过“一证下机”等方式违规发展商户，加剧了套现、二清、外包管理不到位等收单乱象，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对市场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的危害。

二是条码支付在促进移动支付普及发展的同时，出现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现象。近年来，条码支付在小额、便民支付领域市场份额持续增加，促进了移动支付的快发展和普惠金融的广覆盖。但是，部分市场机构在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时，在定价和市场推广策略中采取倾销、交叉补贴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滥用本机构及关联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支付服务竞争，导致支付行业无序发展和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三是条码支付借助开放互联网和非专业设备进行交易处理，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包括：可视化风险，条码在开放互联网环境下以图形化方式进行展示，不法分子可通过截屏、偷拍等手段盗取支付凭证，在支付凭证有效期内盗用资金；易携带恶意代码的风险，条码不仅可

存储支付要素，也可携带非法链接或程序代码，不法分子可将木马病毒、钓鱼网站链接制成条码，诱导客户扫描，窃取支付敏感信息；信息单向交互风险，条码支付只能实现发起方或接收方的单向信息交互，不法分子可利用该弱点实施“中间人攻击”，绕过身份认证机制，造成用户资金损失；扫码设备安全强度低的风险，条码支付对设备要求低，普通的手机摄像头、超市简易的收银机扫描枪等不具备加密、防拆机等安全功能的设备均可识别条码，易被不法分子非法改装使用。

问：业务规范方面有哪些主要措施？

答：一是强调业务资质要求。明确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的付款服务时，应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二是重申清算管理要求。针对部分支付机构与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或支付机构直连进行商户拓展，进一步强化了支付机构与银行多头直连的现象，明确要求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涉及跨行交易时，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

三是要求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场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信誉，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利益、排挤竞争对手，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四是规范条码生成和受理。提出交易验证方式、交易限额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防护，静态条码应用管理、综合应用支付标记化技术等措施，保障条码支付业务的安全性。

五是加强商户管理和风险管理。从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商户风险评级、商户检查，以及交易风险监测，客户安全教育等方面提出要求，强化业务风险管理。

问：针对条码支付技术风险，提出了哪些针对性要求？

答：一是加强条码安全防护。采取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有效期控制、条码防伪识别等手段，提升条码生成、存储、展示、识读、解析、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能力，有效保障条码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二是提升条码支付交易安全强度。针对不同条码生成方式，提出加密生成、定期更新、终端唯一标识绑定等具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运用交易验证强度与交易额度相匹配的技术措施提高条码支付交易的安全性。

三是强化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与预警。合理应用大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建模等手段建立条码支付风险监控模型和系统，对异常交易及时预警并附加风控措施，对高风险交易及时告知客户资金变化情况。

四是加强客户端软件安全管理。从木马病毒防范、信息加密保护、运行环境可信等方面提升条码支付客户端软件的安全防护能力，要求客户端软件能够监测并向后台系统反馈手机支付环境安全状况并作为风控策略的依据。

问：针对条码支付的业务规范要求 and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会制约支付创新发展？

答：支付服务属于金融服务，与社会经济运行和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支付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稳健经营关乎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便捷的使用方式、良好的用户体验是支付创新的生命力，但不能单纯追求无底线的创新；稳定、可持续的投入和运营是支付业务长远发展的保障，不能为了追求短期的市场份额，采取“烧钱”“补贴”等不正当竞争手段。通知和规范旨在指导相关单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开展支付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人民群众

提供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务。通知和规范提出的业务规范要求 and 安全管理措施非但不会制约支付创新发展，反而能够指引支付业务创新沿着安全规范的方向发展，确保创新业务的质量和效能，保障行业发展的稳健和长远。

问：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如何落地实施？

答：业务规范的落地实施要通过构建企业自我管理、行业组织自律、主管部门监管、社会全面监督多位一体的管理体系，保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已开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应当全面梳理自身条码支付业务情况，根据规范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创新的，应当履行提前报告义务。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条码支付业务，应接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自律管理，并充分发挥违法违规举报奖励机制的作用，净化市场发展环境。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对辖区内银行、支付机构条码支付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规行为，应依法严肃处理。

技术规范的落地实施需要从产品质量管理、入网管理、专项检查、安全评估等方面多管齐下，切实提升条码支付技术风险防控能力。银行、支付机构要严格落实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要求，强化条码支付产品安全管理，健全条码支付风险防控机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金融行业标准的条码支付产品，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受理终端等的技术标准符合性。清算机构要强化受理终端入网管理，完善终端定期抽检机制，加强终端抽样检测力度。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定期对条码支付相关业务系统、受理终端等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强化条码支付技术管理。

问：对条码支付交易报文管理提出了哪些针对性的要求？

答：一是采用数字签名、加密传输等措施，加强支付指令真实性。二是在交易报文中准确记录发起方、接收方、网络路由、唯一交易流水号等关键信息，保障交易可追溯性和一致性。三是完善商户、渠道、订单等交易信息，精准刻画交易全貌，确保支付指令完整性。

问：对于普遍使用的静态条码，提出了哪些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答：静态条码易被篡改或变造，易携带木马或病毒，真伪难辨，导致支付风险较高。因此，提出了一系列防范静态条码风险的措施：一是要求静态条码应由后台服务器加密生成，宜采用防伪纸张展示条码，防伪纸张应具备一定防伪特征。二是要求展示静态条码的介质应放置在商户收银员视线范围内，商户应定期对介质进行检查。三是要求静态条码采用防护罩等物理防护手段避免被覆盖或替换，宜使用防伪标签对防护罩进行标记。四是要求在静态条码介质显著位置明显展示收款方信息，便于用户核对。五是通过风险防范能力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使用静态条码，并鼓励使用风险防范能力较高的收款扫码方式。

问：对消费者使用条码支付付款的交易限额管理是如何统筹考虑的？

答：条码支付与传统银行卡等支付工具相比在交易安全性上存在一定不足，人民银行坚持条码支付小额、便民的定位，对条码支付风险防范能力进行分级。发行条码的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风险防范能力等级，在确保风险可控和尽量满足用户需求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设置相匹配的日累计交易限额。

使用动态条码进行支付的，风险防范能力分级见下表。

风险防范能力	交易验证方式	交易限额（同一客户单日累计）	
		银行（单个银行账户）	支付机构（所有支付账户或快捷支付）
A 级	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	自主约定	自主约定
B 级	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	5000 元	所有支付账户 5000 元 所有快捷支付 5000 元
C 级	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	1000 元	所有支付账户 1000 元 所有快捷支付 1000 元

使用静态条码进行支付的，风险防范能力为 D 级，无论使用何种交易验证方式，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快捷支付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 元。

为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提高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保护，对于风险防范能力高、交易验证方式更为安全的，不设定额度上限，市场主体可与客户自行约定交易限额。基于防替换、防盗刷等安全因素角度考虑，要求银行、支付机构使用静态条码支付时要执行更加严格的限额管理措施，以鼓励市场主体采用更为安全的动态条码提供支付服务。依据主要市场机构条码支付交易数据显示，上述额度已覆盖绝大部分使用条码支付付款客户及商户的需求。

问：对特约商户受理条码支付进行收款都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加强对条码支付特约商户管理的目的在于排除风险商户，防范和遏制不法分子利用条码支付业务隐藏木马病毒、进行洗钱、欺诈等犯罪活动，更好地维护条码支付业务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考虑到条码支付业务涉及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且可应用于网络特约商户和实体特约商户，为保持监管制度和标准的一致性，我们遵循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从条码支付特约商户拓展、特约商户审批、特约商户信息留存及管理、黑名单管理、实体商户属地化管理、外包业务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管理要求。同时，为了兼顾小微商户受理条码支付的需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明确在符合相关资质审核和认定的前提下，小微商户可以受理条码支付；同时，为了防范套现等交易风险，对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收单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基于信用卡的条码支付收款金额日累计不超过 1000 元、月累计不超过 1 万元，但受理基于借记卡的条码支付不受收款额度的限制。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 18 号

为规范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支付清算效率，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25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支付清算效率，防范支付清算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是指成员机构清算账户日间头寸不足清算时，通过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融入资金，待资金归还后自动解押债券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法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是指办理成员机构债券自动质押、融资、还款、债券自动解押等业务的应用系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质押债券，包括记账式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及人民银行认可的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六条 申请成为成员机构的金融机构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大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 （二）为银行间市场甲类或乙类结算成员；
- （三）在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下简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 （四）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金融机构法人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申请书；
- （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户确认书（均为复印件）；
- （三）上年末实收资本金额（不含附属资本，下同）；
- （四）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全国性银行申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由人民银行总行受理，其他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应向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初审后报人民银行总行受理。

本办法所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第九条 经人民银行受理，符合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条件的金融机构，应与人民银行签署《自动质押融资主协议》。

第十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其上年末实收资本的 4%；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其上年末实收资本的 10%；其他金融机构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其上年末实收资本的 15%。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调整上述比例，并根据成员机构信用状况和流动性管理情况调整其自动质押融资余额上限。

第十一条 成员机构开展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须足额质押债券。人民银行根据宏观审慎管理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质押债券范围及质押率等要素，并通知成员机构。

第十二条 成员机构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原则上应于当日偿还资金，最长期限不超过隔夜。如当日未能足额偿还资金本息的，成员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业务受理范围向人民银行总行或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日间和隔夜自动质押融资利率统一按业务发生时的人民银行隔夜常备借贷便利（SLF）利率确定。

第十四条 日间自动质押融资利息按照实际融资金额和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算，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日间自动质押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时间×融资利率）/（360×24）

第十五条 隔夜自动质押融资利息按日计算，计算公式为：隔夜自动质押融资利息=（融资金额×实际占款天数×融资利率）/360

第十六条 自动质押融资须逐笔融资、逐笔归还，成员机构须在还款时点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时点资金不足时顺延至下一还款时点重新计息后还本付息。

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还款时点由人民银行在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设置，并通知成员机构。

第十七条 隔夜未足额偿还自动质押融资资金本息的视为逾期，人民银行对逾期未偿还资金部分额外加 3 个百分点按日收取利息。

第十八条 逾期超过 3 天仍未足额偿还自动质押融资应计本息的视为违约，人民银行将按照市场惯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的金额单位为万元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单笔融资最低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经人民银行授权，根据本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为成员机构办理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提供服务，维护和保障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操作细则及应急方案。

第二十一条 成员机构出现违约，或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未充分履行自身职责，导致质押、融资、还款、解押等环节延误或中断，给有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成员机构如出现违约或继续办理业务可能影响人民银行资金安全等情形，人民银行可暂停该机构的自动质押融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使质押、融资、还款、解押等环节延误或中断，有关当事人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自动质押融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25 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的通知

银发〔2017〕296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规范条码支付业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促进移动支付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遵循业务资质及清算管理要求

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的付款服务的，应当取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支付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和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应当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

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涉及跨行交易时，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新增不同法人机构间直连处理条码支付业务；存量业务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加快迁移到合法清算机构处理。

二、规范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管理

条码支付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基于条码技术的支付方式并与付款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银行和支付机构在为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时，应执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9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 号）等规定。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加强条码支付收单业务管理，严格遵守商户实名制、商户风险评级、交易风险监测等基本规定。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履行本地化经营、商户定期巡检责任；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收单服务，应强化对网络支付接口的使用管理和交易监测，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银行、支付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合作的，应明确外包服务机构定位，加强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条码支付业务，应接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将条码支付特约商户纳入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对条码支付外包服务机构，一并纳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体系管理。对被实名举报涉嫌违法违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按照《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7 号公布）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已开展条码支付业务的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全面梳理自身条码支付业务情况（含境内、跨境、境外业务）并形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按年度统计的业务量、产品介绍、业务流程、技术方案、风险管理机制、境内外机构合作情况、资金清算模式、收费标准及利润分配机制、客户权益保护措施、外包服务机构信息及外包范围、以及根据本通知进行自查的情况及整改方案等。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全国性银行将报告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其他银行和支付机构将报告报送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创新，拓展跨境、境外条码支付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人民银行总行或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对辖区内银行、支付机构条码支付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规行为应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公布）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

附件：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条码（二维码）支付（以下简称条码支付）业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条码支付业务健康发展，根据《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23 号公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 2 号公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 9 号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公布）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条码支付业务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用条码技术，实现收付款人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活动。

条码支付业务包括付款扫码和收款扫码。付款扫码是指付款人通过移动终端识读收款人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收款扫码是指收款人通过识读付款人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完成支付的行为。

第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遵循本规范。

第四条 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按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并按相应管理办法规范开展业务。

第五条 支付机构不得基于条码技术，从事或变相从事证券、保险、信贷、融资、理财、担保、信托、货币兑换、现金存取等业务。

第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遵守客户实名制管理规定；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依法维护客户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自觉遵守商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信誉，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利益，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保证条码支付业务的交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章 条码生成和受理

第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将客户用于生成条码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进行关联管理。

第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种要素，对客户条码支付交易进行验证：

（一）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如静态密码等；

(二) 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 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 如经过安全认证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以及通过安全渠道生成和传输的一次性密码等;

(三) 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 如指纹等。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确保采用的要素相互独立, 部分要素的损坏或者泄露不应导致其他要素损坏或者泄露。

第十一条 采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作为验证要素的, 数字证书及生成电子签名的过程应符合相关规定, 应确保数字证书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

采用一次性密码作为验证要素的, 应当切实防范一次性密码获取端与支付指令发起端为相同物理设备而带来的风险, 并将一次性密码有效期严格限制在最短的必要时间内。

采用客户本人生物特征作为验证要素的, 应当符合国家、金融行业标准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防止被非法存储、复制或重放。

第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条码支付安全技术规范(试行)》(银办发〔2017〕242号)关于风险防范能力的分级, 对个人客户的条码支付业务进行限额管理:

(一) 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A 级, 即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 可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

(二) 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B 级, 即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 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0 元;

(三) 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C 级, 即采用不足两类要素对交易进行验证的, 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

(四) 风险防范能力达到 D 级, 即使用静态条码的, 同一客户单个银行账户或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交易金额应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三条 支付机构向客户开户银行发送支付指令, 扣划客户银行账户资金的, 同一客户全部银行账户合计日累计交易限额执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提供付款扫码服务的, 应具备差异化的风控措施和完善的客户权益受损解决机制, 在条码生成、识读、支付等核心业务流程中明确提示客户支付风险, 切实防范不法分子通过在条码中植入木马、病毒等方式造成客户信息泄露和资金损失。

第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收款扫码服务的, 应使用动态条码, 设置条码有效期、使用次数等方式, 防止条码被重复使用导致重复扣款, 确保条码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所涉及的业务系统、客户端软件、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等, 应当持续符合监管部门及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条码生成和识读过程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强化支付敏感信息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 强化交易密码保护机制; 通过支付标记化技术应用等手段, 从源头控制信息泄露和欺诈交易风险。

第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指定专人操作与维护条码生成相关系统。条码信息仅限包含当次支付相关信息，不应包含任何与客户及其账户相关的支付敏感信息。

特约商户展示的条码，仅限包含与当次支付有关的特约商户、商品（服务）或商品（服务）订单等信息。

移动终端展示的条码，不得包含未经加密处理的客户本人账户信息。

第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确保条码支付交易经客户确认或授权后发起，支付指令应真实、完整、有效。

移动终端完成条码扫描后，应正确、完整显示扫码内容，供客户确认。

特约商户受理终端完成条码扫描后，应仅显示扫码结果并提示下一步操作，不得显示付款人的支付敏感信息。

第二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条码支付的真实场景，按规定正确选用交易类型，准确标识交易信息并完整发送，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交易信息至少应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特约商户名称、类别和代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类型和代码，交易时间和地点（网络特约商户的网络地址），交易金额，交易类型和渠道，交易发起方式等。网络特约商户的交易信息还应当包括订单号和网络交易平台名称。

银行、支付机构应在支付交易报文中通过特定域标识该交易为条码支付交易，以供报文接收方正确识别并进行授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支付交易完成后，特约商户受理终端和移动终端应显示支付结果；支付失败的，特约商户受理终端和移动终端还应显示失败原因。

第三章 特约商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拓展条码支付特约商户，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保所拓展的是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特约商户。

第二十三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清算机构应将条码支付特约商户纳入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及黑名单管理机制。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时，应进行查询确认，如商户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记录的，应谨慎为该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服务；不得将已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由纳入黑名单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单位拓展为特约商户，已经拓展为特约商户的，应当自该特约商户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拓展特约商户应落实实名制规定，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确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留存申请材料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实体特约商户（小微商户），收单机构在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辅助证明材料为其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或者产权证明、集中经营场所管理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够反映小微商户真实、合法从事商品或服务交易活动的材料。

以同一个身份证件在同一家收单机构办理的全部小微商户基于信用卡的条码支付收款金额日累计不超过 1000 元、月累计不超过 1 万元。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结合小微商户风险等级动态调整交易卡种、交易限额、结算周期等，强化对小微商户的交易监测。

第二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与特约商户签订条码支付受理协议，就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 and 变更、资金结算周期、结算手续费标准、差错和争议处理等条码支付服务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在条码支付受理协议中，应要求特约商户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受理条码支付；按规定使用受理终端或网络支付接口、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存交易凭证，保障交易信息安全；不得向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特约商户名称和经营地址、特约商户身份资料信息、特约商户类别、结算手续费标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开通的交易类型和开通时间、受理终端（网络交易接口）类型和安装地址等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

银行、支付机构应按规定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清算机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特约商户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

第二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条码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区、市）辖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区、市）开展条码收单业务。

第三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199 号）相关要求审慎选择外包服务机构，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强化收单外包业务的风险管理责任。银行、支付机构作为条码支付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资金结算、交易处理、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网络支付接口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银行、支付机构与外包服务机构系统对接开展业务的，应确保外包服务机构无法获取或者接触支付敏感信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特约商户资金结算。

第三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尊重特约商户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干涉或变相干涉特约商户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三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参照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标准科学合理定价，不得采用交叉补贴、低于成本价格倾销等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扰乱市场秩序。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提升风险识别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及时发现、处理可疑交易信息及风险事件。

第三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应当评估业务相关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与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管控措施。

第三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风险评级制度，综合考虑特约商户的区域和行业特征、经营规模、财务和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特约商户进行风险评级。

第三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结合特约商户风险等级及交易类型等因素，设置或与其约定单笔及日累计交易限额。

第三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对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应通过强化交易监测、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延迟清算等风险管理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第三十八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特约商户检查、评估制度，根据特约商户的风险等级，制定不同的检查、评估频率和方式，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灾难备份系统，确保条码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和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能够有效识别本机构发行的客户端程序和特约商户受理终端，能够确保条码生成和识读过程的安全性。

第四十一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确保客户身份或账户信息安全，防止泄露，并根据收付款不同业务场景设置条码有效性和使用次数。

第四十二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条码支付交易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并采取阻断交易、联系客户核实交易等方式防范交易风险。

第四十三条 银行、支付机构发现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恐怖融资、欺诈、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对特约商户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冻结账户等措施，并承担因未采取措施导致的风险损失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四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受理和解决条码支付业务中的客户咨询、查询和投诉等问题，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充分披露条码支付业务产品类型、办理流程、操作规程、收费标准等信息，明确业务风险点及相关责任承担机制、风险损失赔付方式及操作方式。

第四十六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开展对客户的条码支付安全教育，提升其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四十七条 银行、支付机构应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清算机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其条码支付特约商户风险信息。

银行、支付机构或其外包服务机构、条码支付特约商户发生涉嫌重大支付违法犯罪案件或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采取自定义符号、图形、图像等作为信息载体传递交易信息用于支付服务的，参照本规范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相关用语含义如下：

移动终端，指客户使用的、具有移动通讯功能，用于展示或识读条码，完成支付的终端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

特约商户受理终端，指具有条码展示或识读等功能，参与条码支付完成销售收款的特约商户端专用设备。包括具有条码展示功能的显码设备；识读条码并且向后台系统发起支付指令的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带扫码装置的收银系统、销售点终端（POS）、自助终端等。

支付敏感信息，是指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信息主体的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造成危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密码、银行卡密码、验证码、卡片有效期、生物特征以及未获客户授权的金融信息。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典型民生案例发布

来源：无锡新传媒网

案例一：王纯容诉悦家公司宝龙店、文祥公司食品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简要案情】

王纯容于 2014 年 6 月在悦家公司宝龙店购买了 5 袋生产厂商为文祥公司单价为 14.20 元的象龙牌猪肉松，食品生产许可证为 QS320501040271，产品执行标准为 SB/T10281。后发现下列问题：1、该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SB/T10281 系商务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已被后发布国家标准 GB/T23968-2009 所废止。根据国家标准，肉松产品分类为肉松和油酥肉松，淀粉含量指标均应 $\leq 2\%$ ，且不添加任何植物性豆粉，而已废止的行业标准确定肉松粉的淀粉含量指标是 $\leq 30\%$ ，可添加大量植物性豆粉来提高产品的蛋白质含量。文祥公司使用已废止的行业标准生产肉松，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2、该产品的水分指标为 9%，不符合国家标准 GB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准》中“肉粉松”水分 $\leq 4\%$ 的要求。而行业标准 SB/T10281-2007《肉松》中水分指标为 $\leq 18\%$ ，与国家标准不符，根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SB/T10281-2007《肉松》应当作废，“肉粉松”的水分含量标准应当以 GB 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准》为准。3、案涉肉松产品外包装标示品名和开具发票品名均为“象龙肉松”，执行的标准却是行业标准 SB/T10281-2007《肉松》中对“肉粉松”的标准，且在配料中添加了豌豆粉，其外包装标示名称和生产的产品内容不符，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3.4 条、4.1.2.1 条。综上，要求判令：1、悦家公司宝龙店、文祥公司退还货款 71 元；悦家公司宝龙店、文祥公司赔偿损失 71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悦家公司宝龙店、文祥公司负担。

【法院认定】

法院认为，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行业标准在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行业标准 SB/T10281-2007《肉松》于 2007 年实施，国家标准 GB/T 23968-2009《肉松》于 2009 年实施，因此在国家标准实施后，行业标准即应废止。

国家标准 GB 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准》，系国家卫生和标准化管理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不应允许行业标准对国家强制性标准选择性引用。在行业标准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抵触时，应以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判断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行业标准将肉粉松理化指标中的水分规定为 ≤ 18.0 ，明显与《熟肉制品卫生标准》中关于肉粉松理化指标中水分 ≤ 4.0 的规定相抵触，不得再作为判断相关食品质量的标准。故本案所涉肉粉松质量不合格，王纯容退货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按普通生活常识，食品中所含水分较多，则食品腐败变质就相对较快，在《熟肉制品卫生标准》对水分指标有明确要求、又无相反的充分证据或科学依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水分指标与食品安全有关，肉粉松中水分指标不符合《熟肉制品卫生标准》的要求，应认定其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此外，我国食品安全标准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规定，食品标签应清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且不得利用字号大小误导消费者。《熟肉制品卫生标准》中包含肉松、油酥肉松、肉粉松三种不同产品，肉松与肉粉松分属不同的产品类别，因此文祥公司在其肉粉松产品的标签上应采用“肉粉松”这一产品专用名称，而不得使用“肉松”，其仅在旁边以较小字体标明“肉粉松”字样，明显系故意利用字号大小误导消费者，其标签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

综上，文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此外，由于我国法律规定，销售者只有在明知其所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时，

才承担十倍赔偿责任。判断销售者是否“明知”，一般应以其是否尽到我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经营者采购货物时的查验义务为标准，销售者已尽到查验义务的，一般应认定其不属“明知”，除非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种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悦家公司宝龙店在诉讼中，已经提供了其履行查验义务的相关证据，因此，不能认定悦家公司宝龙店系明知，王纯容要求悦家公司宝龙店承担十倍赔偿责任的请求，不应支持。

【裁判结果】

法院判令涉案肉松粉的销售者悦家公司宝龙店退还王纯容货款 71 元，生产者文祥公司则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向王纯容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710 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修订后相应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GB 2726-2005《熟肉制品卫生标准》前言部分第一句即用黑体字载明：本标准全文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

第二条 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行业标准在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卫生部, GB7718-2011)

4.1.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修订版)》

第六条 食品表示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

……

(二)……应当适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

【典型意义】

本案一方面对相关熟肉制品企业的生产标准和食品标识进行规制,通过司法裁判阐释对不同位阶的行业标准的适用和对食品名称的标识要求;另一方面明确对“销售者明知”事实的判断依据,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生产者和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销售者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的标准作了区分,体现了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格食品的立法意图和销售者的查验义务不应高于行政职能机关审查义务的法学理念。

案例二：蒋强、周丹燕诉无锡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简要案情】

蒋强、周丹燕购买了位于无锡市香梅花园 200-92 门牌 1-2 层商品房,但开发商宇通公司在明知房屋质量存在变形缝这一重大瑕疵的情况下,既未将相应情况及时告知,也未采取任何保障措施,致使其无法正常使用房屋。故诉至法院,要求宇通公司赔偿装修的损失 30000 元,其余各项经济损失 27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院查明,涉案商铺在套内在 1、2 层距东墙 75 厘米处相同位置均有一条宽度为 10 厘米的变形缝,在 1 层、2 层该变形缝附近的地面瓷砖均有开裂的情况,变形缝对应位置的隔间墙面均有变形的情况。针对涉案商铺现状,维修的费用(含针对变形缝进行专业化处理的费用在内)为 30000 元。

【法院认定】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变形缝设置在涉案商铺内部是否合法;2、宇通公司是否负有告知存在变形缝的义务;3、蒋强、周丹燕主张的房屋贬值损失、装修损失如何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设置变形缝系为了减少物理影响,保证整栋大楼的安全,符合设计的规范。该意见与 GB/T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中的“室内变形缝也应计算建筑面积”的条款相对应,说明我国对于房屋内部设置变形缝系允许,并不禁止。

关于争议焦点二,通常情况下,普通人无法理解房屋内存在变形缝的事实。在面积为 152.28 平方米的二层房屋内存在一条 10 厘米宽的变形缝,首先会引起买受人对于房屋安全

的担忧，其次会产生对防渗漏、隔音、装修、合理使用等方面的疑问，上述担忧与疑问涉及的均系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有关的重大事项，被上诉人宇通公司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本着善意，以合理、有效的方式如实告知买受人蒋强、周丹燕。

关于争议焦点三，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由于被上诉人宇通公司系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未尽告知义务，故上诉人蒋强、周丹燕所主张的赔偿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宇通公司不能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没有变形缝约定内容为由，免除其赔偿责任。

【判决结果】

鉴于变形缝的存在对订立合同、确定交易价格会有影响，宇通公司应进行一定的赔偿。综合变形缝占房屋面积的比例以及宇通公司的过错程度，参照解除合同的违约金比例，法院酌定按房屋价格的 5% 确定宇通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即 49491 元（989820 元×5%）。关于装修损失 30000 元，系因宇通公司未告知房屋存在变形缝所致，而蒋强、周丹燕作为普通的房屋买受人，不具备专业知识，亦无证据证明其有扩大损失的行为，故由宇通公司予以赔偿。遂判令宇通公司赔偿蒋强、周丹燕 79491 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典型意义】

强调民事行为中的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对于缔结合同时，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重要事实的责任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即法律上的缔约过失责任。

案例三：无锡市德良物业有限公司诉夏文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

2007 年 11 月 9 日，德良公司经招投标确定为美景天城（后更名为美林湖花园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单位。夏文其系美林湖小区某房业主。2010 年 6 月 11 日，德良公司与夏文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载明：房屋建筑面积 125.15 平方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交纳费用时间每年 12 月底、6 月底前交纳下半年度的物业服务费；如业主不按协议交纳费用，德良公司有权要求补交，并收取违约金；协议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本小区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与甲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止。2013 年 3 月 16 日，德良公司向夏文其发函催缴拖欠的物业服务费。经计算，夏文其至今结欠物业服务费 6300 元。后德良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夏文其支付物业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此，夏文其辩称：德良公司的物业服务不到位，1、其多次要求解决墙面裂缝但未得到解决；2、物业服务期间存在楼上住户乱扔垃圾、消防设施玻璃破碎未更换、防盗门的锁丢失未维修、公共区域贴脚线缺失未维修、小区内绿化树木枯死不及时更换、草坪不维护等情况；3、德良公司现在已经不在美林湖花园小区服务，未在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催讨物业费，已超过诉讼时效。故其有权拒付物业费，请求驳回德良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关于墙面裂缝问题,德良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向开发商中富公司发出《“美林湖”前期物业工作联系单》,就小区业主入户交接过程中或入户后提出要及时解决或整改的问题书面向中富公司反映,并要求及时维修并反馈结果,其中涉及到夏文其房屋,并载明有裂纹问题。开发商现场勘察后认为系温差造成,因业主已经装修完成并已过保修期,建议由业主的装修单位自行维修。2014 年 12 月 5 日,美林湖业主委员会出具《小区业主满意度调查统计情况》,内容主要为:根据调查情况统计,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总计评价,表示“满意”或“很满意”的 365 份,占总数 70%，“基本满意”的 151 份,占总数 28%,表示“不满意”的 10 份,占总数 2%。2014 年 12 月 27 日,德良公司与业委会、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美林湖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移交协议》,移交小区物业服务相关事宜。

【法院认定】

双方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系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夏文其作为美林湖花园小区的业主、接受了德良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应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相应的物业服务费,拒不交纳的,德良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夏文其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滞纳金。现德良公司要求夏文其支付拖欠的物业服务费 6300 元及滞纳金 567 元,应予支持。夏文其反映房屋存在的问题,德良公司及时查看现场,并及时向开发商书面反映,催促处理,已经履行其相应义务。德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底退出美林湖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业主们对该公司物业管理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很满意”、“基本满意”的占调查总数的 98%。现夏文其以德良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不到位为由拒付物业费,于法无据,不予采信。

【裁判结果】

夏文其支付德良公司物业服务费 6300 元、滞纳金 567 元,合计 6867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夏文其负担。宣判后,夏文其不服该判决,以德良公司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等为由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物业服务合同属于分期履行合同,对分期履行合同的每一期债务发生争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最后一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德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美林湖花园小区物业服务,双方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德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起诉夏文其未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并认为德良公司已将夏文其报修的房屋质量问题及时反馈给中富公司,不存在怠于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夏文其以此为由拒付物业服务费于法无据。二审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典型意义】

小区物业服务公司通过向小区居民收取物业费的形式,维持其服务于小区居民的居住安全和便利舒适的职能。在物业服务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无论是物业服务企业还是小区业主,都应树立恪守约定、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善良规则。本案中,小区业委会切实履行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职能,在评价物业服务质量的问題上起到了保留证据的关键作用,也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事实提供了重要依据。

案例四: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龚绿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

2011 年 8 月,万科信成花园开发商无锡鼎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与龚绿英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龚绿英购买信成花园房屋,鼎安公司应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商品房。双方还签订了合同附件,约定了物业服务费用的标准、交纳日期及违约责任等内容。2013 年 11 月 2 日,鼎安公司与龚绿英签订《信成花园房屋交接书》,确认鼎安公司正式将龚绿英所购商品房交付给龚绿英。同日,龚绿英交纳公共服务费、公共水电费、电梯运行费等,苏南物业开具了发票。因交纳物业服务费的起算日期存在分歧,龚绿英未再支付物业服务费。由于龚绿英自 2014 年 6 月始拒绝支付物业服务费,后苏南物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龚绿英支付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9226.8 元违约金 1459.6 元。

【法院认定】

鼎安公司与龚绿英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物业服务部分)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苏南物业据此对万科信成花园进行物业管理,龚绿英作为物业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一方实际享有者和承担者,有义务交纳物业服务费。本案中,虽然龚绿英与开发商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为“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应认定开发商鼎安公司与龚绿英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对所购商品房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因“业主应自卖方交付使用通知书约定的房屋交付之日的次月起交纳物业服务费”,故龚绿英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日期应从正式交房之日开始起算。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物业服务费用应当自开发商实际交房之日起算,故部分支持了苏南物业的诉讼请求,判令:龚绿英支付苏南物业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 6664.05 元并支付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 968.84 元,驳回苏南物业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苏南物业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已竣工但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不应由物业买受人负担。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以及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以其并非合同当事人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虽然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允许开发商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且明确该合同的效力及于商品房的买受人。但是，由于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属于双务合同，在商品房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情况下，由于物业服务的对象仍是开发商而未转移至买受人，相关费用应当由开发商交纳。

案例五：宜兴市佳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章旻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

佳园公司接受范思特(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郁金香庄园进行前期物业管理。2009年6月12日，其与章旻晨签订《郁金香庄园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约定物业管理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2.2元。章旻晨房屋的建筑面积348.82平方米，自2013年1月1日始至2014年12月，拖欠物业管理费共计18418元。佳园公司催缴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章旻晨支付拖欠的物业费1841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章旻晨辩称其之前一直按约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但从2013年起，佳园公司管理不到位，存在整体环境脏乱差、小区内乱搭建现象严重、门卫服务差等情况，其受到多次他人的侵扰，故才拒绝缴费。故请求法院驳回佳园公司的诉讼请求或者对物业费予以扣减。法院经审理查明，小区确存在环境管理等一定问题。

【法院认定】

双方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均应恪守履行。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旻晨对拖欠的物业费应当予以支付。根据约定的物业服务内容，佳园公司也应履行对

公共环境卫生的清洁管理、安全防范、公共绿化等合同义务。鉴于佳园公司已经履行合同的相应服务义务，但的确存在管理服务不到位的情形，根据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法院判定佳园公司主张的物业费应按照 80% 的比例向业主收取。法院在判决书中进而指出：物业管理服务的有效运行需要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的共同努力和配合。希望物业公司和业主之间能够加强沟通与理解，互帮互助、互惠互信，共同打造自己美好的家园。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章旻晨支付佳园公司物业费 14734 元，并驳回了佳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章旻晨不服提起上诉，认为佳园公司整改不力，请求二审改判其承担 50% 的物业费。二审法院认为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一审法院根据佳园公司履行义务的瑕疵程度，酌定章旻晨按照 80% 的比例承担物业费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

【典型意义】

本案对业主拒绝交纳物业费用的正当性进行了审查。物业服务企业为实施物业服务内容，必然存在运营成本的支出，该支出有赖于小区全体业主及时按约履行交付物业服务费用。如果业主因为物业服务存有瑕疵，就拒绝交纳物业费用。既不利于物业服务企业的运营，也会影响小区物业服务的资金来源，从而使得物业服务合同的履行进入恶性循环的怪圈。本案中，一、二审法院注意到涉案业主之前确实按约定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且确有证据证明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物业服务质量问题。因此，通过适用合同法上瑕疵交付的原则，根据对服务质量的具体考察，对业务按约需交纳的物业服务费进行打折处理，符合合同履行的公平、诚信原则，也通过该费用的调整，给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业主处理物业服务矛盾一个良好的提示。

案例六：蒋秀珍与紫竹物业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

84 岁老人蒋秀珍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时左右，在海德名园小区公共体育器材设施处活动完后，经过草坪被草坪上的坑绊倒而受伤，经检查为右股骨颈骨折，司法鉴定结论为构成九级伤残。老人认为紫竹物业公司未尽物业管理、服务职责，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82906.42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

法院查明，紫竹物业公司，系海德名园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其与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内容包括：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2、物

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疏通；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法院认定】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宜兴紫竹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需，责任比例如何认定？

关于侵权事实的认定。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蒋秀珍提供的照片、何丽娟证言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证人何某虽未亲眼看到蒋秀珍受伤的经过，但其在蒋秀珍摔倒后不久进行了搀扶并对蒋秀珍摔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距离事发时间较近，对事实的还原度较高，再结合蒋秀珍摔倒地点的周边环境，可以确认蒋秀珍系因在海德名园小区内的健身器材锻炼结束后，穿过草坪时被草坪上的坑洞绊倒导致摔伤这一事实成立。

关于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认定。根据物业合同的约定，紫竹物业公司作为海德名园的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区内的公共绿化负有养护、管理职责，疏于维护导致健身器材周边的草坪无故出现坑洞，属于未尽物业管理职责，是对合同约定义务的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公司对物业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负有及时消除危险的义务。草坪虽然不属于道路，但蒋秀珍摔倒之处的草坪位于健身器材与道路中间，该处通行人员较多，坑洞的存在造成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宜兴紫竹有义务及时维护以消除危险。根据证人的陈述，健身器材周边草坪上的坑洞已经存在一段时间，紫竹物业公司未采取能够预防或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导致蒋秀珍摔倒受伤，亦是对法定义务的违反。故对蒋秀珍摔倒所受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蒋秀珍本人的责任认定。蒋秀珍作为成年人，应当具备安全通行的基本常识，行走时应注意自身安全，但其对健身器材周边的环境疏于观察，未尽到小心谨慎的注意义务，不慎摔倒其自身存在较大过错。

赔偿责任的区分。法院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综合分析后，根据过失相抵的原则，酌情确认紫竹物业公司对蒋秀珍受伤产生的损失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剩余 80% 的赔偿责任由蒋秀珍自负。

【裁判结果】

紫竹物业公司向蒋秀珍支付赔偿款 16555 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典型意义】

该案系小区居民在小区公共区域内摔倒受伤起诉物业公司引发的纠纷，物业公司服务和保障范围的认定涉及到小区居民的切身利益。本案从物业合同的约定和《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两方面进行论证，对于因物业公司未尽物业管理职责导致小区居民受伤的责任承担做出了判决，确立了物业公司的服务和保障范围。

案例七：卢颖诉无锡茂盛世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

卢颖系无锡金城东路 8 号盛业国际广场（雷迪森广场酒店）某房间的所有权人，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与酒店管理公司、房开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房屋出租给及酒店管理经营雷迪森酒店，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年租金按房屋实测面积 1 单价 10150 元 18% 计算。合同还约定酒店管理公司应于每季首月 10 日前将本季的租金直接汇至卢颖指定的国内帐户，如不能按时支付租金则应支付滞纳金；连续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时，卢颖有权解除租赁协议。由于涉及到整体包租用于酒店经营，双方还约定在首期租赁期满前 6 个月由业主委员会经占建筑面积 2/3 以上以及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投票决定所有物业的续租或改变用途，投票产生的结果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由于自 2015 年 10 月起，酒店管理公司未按时支付租金，2016 年 4 月卢颖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酒店管理公司向其返还涉案房屋并支付租金及滞纳金、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等，房开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法院认定】

关于整体包租的合同效力。法院认为，民事合同的效力认定遵循法无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本案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有商品房开发、融资及后续经营等投资内容，但仍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没有法律对此作出禁止性规定，故应认定为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现酒店管理公司未按时支付四期租金，故对卢颖要求酒店管理公司支付租金 48817.44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单个业主是否有权解除与经营人签订的明确有整体包租承诺的租赁合同的问题。本案涉及房屋的全体业主均同意以共同整体出租给酒店管理公司的方式并决定买受房屋“住改商”赚取以固定租金返还为形式的“投资回报”，形成共同盈利关系，系对各自专有的房屋所有权之上设置了整体包租的合同义务。因此，在合同有继续履行条件的情况下，确实应当维系该种共同盈利的模式，并不得通过单个业主个体来主张权利。但是，由于本案中作为整体承租的经营人连续四期未按时支付租金回报，亦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继续履约的能力，因此，法院应当着重从两个方面来考虑单个业主是否可以主张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返还物业的问题：一是整体租赁合同是否存在可继续履行的可能，二是所涉物业是否具有物理上的可返还可能。本案中，酒店管理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已满 6 个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就；所涉物业均为可分式的独立的房间，并以两证记载加以固定。因此，无论是在法律关系解除的法定条件还是物业物理形态的返还条件均已具备。

【裁判结果】

卢颖主张解除租赁合同、返还房屋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鉴于物业交接的复杂性，故应给予酒店管理公司一定合理期限返还房屋。遂判决：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酒店管理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将讼争房屋返还卢颖；酒店管理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卢颖支付租金 48817.44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24408.72 元；房开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典型意义】

随着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兴起，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交易时往往与物业整体利用改造相挂钩，以极少的成本，通过产权分散交易、集中规划包租管理的方式，迅速融资兴建大规模的商贸市场或者酒店公寓。但是，由于不动产产权与使用权的长期分离，以及统一规划出租的经营方式，在包租合同到期或者包租人经营不善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包租人与产权分割交易买受的业主个体之间往往会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此类矛盾不仅涉及产权人、出租人、承租人等众多利益群体，且由于产权人之间对房产整体利用的利益冲突，矛盾不仅容易激化，也很难协调解决。本案的处理，不仅明确了整体包租的合同效力还对单个业主是否有权解除与经营人签订的明确有整体包租承诺的租赁合同的问题进行分析，确立了该类纠纷审理的两个考量点：一是整体租赁合同是否存在继续履行可能，二是所涉物业是否具有返还可能。为处理相关矛盾纠纷提供了明确思路。

案例八：李福治诉王建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简要案情】

2016 年 8 月 6 日，李福治在无锡新吉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介绍下与王建国签订《无锡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由其以 768000 元的价格向王建国购买无锡市锡山区隍府园的某房产，并当场支付定金 2 万元及居间佣金 2 万元，合同约定如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房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责任方应据实赔偿，且由违约方承担佣金（总房款的 2.5%）。在办理贷款过程中，王建国却告知其房屋不再出售。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还定金 20000 元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76800 元。对此，王建国同意解除合同并退还李福治 2 万元定金，但认为李福治主张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调整。

【法院认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李福治与王建国签署的《无锡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依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相关方均应按约定履行义务。王建国明确不再出售房屋、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李福治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请，合法有据。王建国确认收到李福治定金 2 万元，因合同不再履行，该款应予以返还。在王建国拒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李福治有权选择定金条款或是违约金条款的适用，且该违约金的约定在合理范围内，故对李福治要求王建国按合同约定支付 76800 元的违约金的诉请，应予以支持。关

于居间服务费 2 万元，因合同对此有明确约定，由违约方承担，且李福治也已实际支付了上述款项，故对该项诉请，也应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令：双方签订的《无锡房屋买卖居间合同》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解除；王建国向李福治返还定金 2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76800 元、居间服务费 2 万元。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即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典型意义】

在房价上涨的情形下，房屋买卖合同毁约的情形时有发生。人民法院在类似案件的审理中，树立二手房交易也应遵循民事行为诚信守信的一般规则，对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反悔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毁约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互联网经济与破产法发展

——贺丹

作为维持与重建市场主体信用基础的基本法律，破产法必须回应互联网经济发展对传统规则的挑战。互联网企业以专利权、客户信息等作为核心资产的特征对破产法中的资产处置提出了挑战，主要表现在融资的权利性质界定、客户资产的可出售性以及待履行合同的处置方面；互联网用户群有可能扩展现有的破产法的利益相关者范围，破产法需要对新的利益相关者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提供规则设计；互联网构建在技术基础上的管理模式革新会使得破产法中管理人监督下的债务人自行管理成为主流的营业控制模式；“互联网 + ”的发展趋势要求法院进行破产程序的司法技术革新，以降低破产程序的成本。

一、引言：破产法与互联网经济

当前，新一轮的互联网经济为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新的特征。经济的新特征将对社会结构与社会规则产生深远影响，既有的法律规则必须应对这些新的经济变化。法学界比较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些新经济特征对传统法律规则的挑战，在竞争法、著作权法、财税法、刑法、法学理论等领域，均有研究互联网经济发展对法律规则影响的论文发表。而在破产法领域，目前国内尚无对这一问题的相关研究文献。事实上，作为维持与重建市场主体信用基础的基本法律，破产法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与回应将具有基础性的特征。

破产法为经济发展提供了风险分担的基本法律规则。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风险是破产风险。大量监管制度以及担保等法律制度的存在均是为了避免破产风险。

对互联网经济或者互联网企业来说，破产风险同样是其面临的重大经济风险。破产法在破产风险处置方面的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当破产风险发生时，破产法规则将破产风险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主要依据破产法确定的债务清偿顺序进行。其二，破产法提供了防止欺诈与优惠性清偿的法律制度来保证债权人之间的公平。其三，在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法规定将影响非破产法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例如破产法中的自动中止制度、实质合并规则等等。

其次，破产法风险化解与资源配置的机制对于新型的互联网经济的良性有序发展至关重要。破产法提供了经济风险处理的重要机制。经济运行中累积的经济风险会增加经济发展的不稳定的因素，这些经济风险的集中爆发更会给经济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破产法通过重整制度的设计能够平稳地化解因企业困境而生的经济风险，并实现资源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重新配置。

与此同时，法律规则不可避免地反映经济发展的特征，破产法为实现其经济功能的发挥，就必须进行规则调整，以回应这些全新的课题。

二、互联网企业资产特征与债务人财产处置的新问题

破产程序围绕债务人财产展开。互联网企业资产构成特征直接影响到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财产特征。

20 世纪 90 年代，互联网产业发源于美国并迅速蓬勃发展。2000 年，美国经历了一次新经济泡沫的破灭，大量互联网企业破产。在这一过程中，互联网企业相较于传统的生产企业的债务人财产特征被破产产业界所关注。互联网企业的资产却由计算机程序、域名、知识产

权或者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权等构成。互联网企业的融资模式以及运营模式也给企业破产程序提出了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互联网企业融资模式引发的权利界定问题。为互联网企业提供融资的融资方看中的往往并非互联网企业的资产，甚至也不完全是互联网企业的盈利能力，融资方对互联网企业的估值往往建立在互联网企业上市后的股价攀升以及转让股票的盈利。一旦互联网企业出现破产原因，相对于股权融资而言，破产法优先保护债权人权益，不同融资方式在破产法制度中会产生不同的权利顺位。在互联网企业破产之时，权益持有者拥有的是股权还是债权对于权利人影响极为重大。界定融资属于股权性质还是债权性质将成为法院面对的一个难题。这种权利界定的主要难点有两个方面：

一是对介于股权和债权之间的融资工具在破产时的定性。许多互联网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往往使用介于股权与债权之间的融资工具，例如京东的“可转可赎回优先股”。在融资协议未对企业破产时的清偿顺位作出安排的情况下，破产程序受理法院需要对权利性质进行重新界定。

二是对于股东的债权融资的界定问题。在互联网企业的融资过程中，很多债权人都被给予了创始股。这些获得股权的债权人之后又通过债权方式向企业提供融资。在破产程序中，这些债权有可能会面临一个被利益相关者提出重新定性(Recharacteration)的问题。融资方之外的其他债权人可能会提出互联网企业被合理资本化，公司股东的债权应当被认为是公司的股权出资，从而将公司股东债权的排序居次。

第二，关于客户信息的可出售问题。在当前的互联网企业中，通过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积累或者大数据及云计算分析所得，企业会持有大量客户信息以及客户偏好，对于部分互联网企业而言，这些客户信息或者客户偏好甚至是企业最具有价值的资产。然而，我国目前互联网企业的客户名录或者客户偏好的出售存有法律障碍。《刑法》的规定实际上限制了互联网企业破产程序中的重要资产的出售，这不利于在互联网企业破产程序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应当针对此种情况制定特别的破产程序适用例外，在受让人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在破产程序中出售互联网企业的客户信息和客户偏好。

第三，关于互联网企业破产中的待履行合同问题。在互联网企业破产所涉及到的合同中，专利权许可使用合同在待履行合同处理方面会引发较多问题。特别是在互联网企业重整过程中，要确保企业重整成功，就需要互联网企业继续有权使用获得许可的专利。此时，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是否是一个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就会产生争议。如果认为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是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则对方有权获得担保。但如果认为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专利技术已经被互联网企业使用，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则对方当事人无权获得担保。目前破产法规则对于此类合同的性质认定尚缺乏明确规则。

三、互联网用户群与破产利益相关者范围扩张

破产法的发展历程表明，破产法律是一个逐步扩展其关注的利益相关者范围，从单一的债务集中清偿程序发展为基于公共政策考量，进行企业拯救、风险分担与疗治经济创痛的市场经济基本法的过程。

在重整制度构建后，尽管从对破产程序参与权的角度看能够通过破产程序表达其权利诉求的利益相关者仍然是与破产企业存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利益相关者，但破产重整的成功将实质性地提升企业所涉及的全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破产法关注的利益相关者范围实质地扩大了。

互联网企业的商业模式使得其进入破产程序时，企业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范围较传统企业的债权人、债务人、雇员等会进一步扩大至互联网产品的用户群。在这一背景下，当互联网平台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时，互联网平台所联结的用户群将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利

益相关者群体。此时，互联网企业适用破产重整程序进行企业拯救的正当性论证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对用户利益相关者权利的维护内容。

更进一步，互联网平台用户甚至有可能实质性地参与互联网企业的破产程序。首先，互联网平台用户可以基于传统的债权债务关系参与互联网企业的破产程序。其次，在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破产重整或者和解等拯救程序中，互联网平台用户有可能基于其用户体验参与到互联网企业价值的拯救过程中。这就要求破产法与证券法等法律互相协调，为互联网用户参与的破产拯救提供一个公开发行的豁免空间。

四、互联网企业管理特征对破产管理模式的新要求

当破产法由清算主义发展到现代的再建主义的破产法后，重整程序的出现使得破产管理模式，特别是重整中的营业控制模式成为破产法的一个核心问题。

在世界范围内，“占有中的债务人”（Debtor in possession）模式与管理人接管两种模式，其他国家在构建其破产重整管理模式时对这两种营业控制模式进行了一些修改。以我国为例，重整期间内，重整企业的营业控制仍然贯彻了管理人中心主义，但在不同的情况下，这种管理人中心控制又可能出现三种情况：一是管理人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二是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进行管理；三是管理人聘任债务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对企业的营业事务进行管理。

互联网的信息传输技术改变了传统的管理模式，使得企业中的合伙人平等交流网络成为可能，每个人都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问题并且对所有的集体决策都有平等的表决权。此时，占有中的债务人的营业控制模式，由于其能够保留债务人的原有管理模式，将在互联网企业重整中发挥出优势。

当然，由债务人原有管理层继续管理互联网企业的营业控制模式，同样不能避免现有对此种模式的质疑。因此，《企业破产法》第 73 条规定的“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可能成为互联网破产重整的主流营业控制模式。

五、“互联网 + ”与破产司法程序技术变革

互联网技术的使用可以极大地节约司法成本，而对于破产企业而言，这意味着破产费用的极大节约，从而实质地增加用以清偿债权人的债务人财产。从破产司法程序技术变革的角度，这种“互联网 + ”的思路可以体现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破产的申请以及相关文件的送达。美国的网上破产申请通过“法院电子记录公众入口”网站（PACER——Public Access to Court Electronic Records）进行。电子通知相对于纸面通知而言，成本更低，信息传递更为便捷，而且当事人将不再存在丢失纸面通知的可能。破产法院倾向于推荐当事人使用电子资料交换系统。

在破产申请层面，互联网交易的便捷和效率还对破产申请的法律效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互联网交易高速进行的今天，如果破产申请不能够产生中止执行的法律效力，破产申请与破产受理之间的时间间隔将有可能造成债务人财产的流失，或者影响企业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第二个层次是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以及投票方式的技术变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可以极大地节约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成本与投票成本。要建立更为全面的债权人投票系统，需要法院参考现有的股东网络投票的经验，构建相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实现投票债权人的身份验证以及网络投票功能，从而促进破产程序的信息化与网络化。

第三个层次是债务人资产处置的电子化。目前已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作为全国诉讼资产司法拍卖的统一平台。在淘宝、京东等网站上也已经开展司法拍卖。但破产程序不仅要求有司法拍卖的电子化平台，还需要存在一个在企业重整之时的投资人征集平台。目前的电子拍卖平台在投资人征集方面的功能发挥还存在不足。

法律在市场体制的发展和运行中起着实质性杠杆的作用。破产法的经济功能使得破产法规则会对互联网企业的交易安排产生根本性的影响。破产法必须关注与考虑互联网经济发展对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营业控制模式、破产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作出对应性的规则设计。同时，司法实践需要回应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从而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从根本上保护债权人权益。

文章来源:《互联网经济发展与破产法变革趋势》，《法学杂志》

详述跨国并购中的国际融资——以光明集团海外并购为例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迈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通过跨国并购进行产业链布局、实现自身发展。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规模 and 影响也越来越大，已成为企业迅速扩大规模、整合国内国外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交易额及交易数量屡创新高，同时，中企的资本运作能力也开始在国际资源配置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国际化融资概述

一、跨国并购的融资方式

跨国并购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般来说，并购支付方式有现金支付、股票支付和混合支付三种，支付方式的选择由并购企业的融资能力所决定。海外并购涉及的对价金额巨大，因此融资安排对企业并购的成败有很大的影响，融资规模的大小、融资方式的不同、融资成本的高低、融资风险的管理，以及融资渠道的畅通与否，都将决定并购活动是否有效，决定并购能否取得最后成功。合理有效的融资安排不仅能为企业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还可以降低融资成本和并购风险，有利于企业跨国并购后的整合与发展。

长期以来，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融资方式单一，过多依赖企业自有资金或国内银行贷款，给并购带来掣肘的同时，企业的经营风险也不断增加。为降低风险，中国企业开始使用各种融资手段，利用国内国外多种融资渠道，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在充分考虑企业自身财务状况、立足于企业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选取最适合自身的融资方式。一般来说，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权益融资或相结合的综合方式。

债务融资包括银行信贷资金和债券融资。其中，银行贷款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由于跨国并购所需资金数额巨大，还可利用银团贷款，其具有贷款期限长、筹集的资金数额大、适用范围广、限制条件较少等优势，但该方式不但受抵押担保限制，而且影响企业资产负债表。权益融资包括普通股融资、优先股融资和换股并购三种方式。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融资时，充分运用了普通股融资方式，较少采用优先股融资方式。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和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增多，换股并购将越来越受到重视。

二、国际融资新模式

2012 年，光明集团利用全杠杆融资收购英国维他麦公司，与参与的多家中资和外资银行采取“俱乐部融资”方式，使利率低于平常，大大降低了融资成本，也降低了并购风险。2013 年，光明集团又成功推动海外投资的新莱特乳业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中国国有企业跨国并购后在海外本土上市的第一例。

可以看到，随着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步伐的加快，中国企业的国际融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化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也越来越成熟。

典型案例分析——光明集团以海外并购进行国际化布局

一、案例概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自 2006 年组建以来，围绕集团战略核心业务，以“资源、网络、品牌”、中国需求及消费升级为主线，秉承海外并购“聚焦主业、关注协同、风险可控、价格合理、团队优秀”五大原则，在海外并购当地优质成熟企业作为“走出去”的主要发展模式，全面开展海外布局。自 2010 年起，光明集团先后在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英国、意大利、以色列、西班牙和香港地区并购了八家海外企业，初步完成了在欧洲、澳洲地区的国际化布局。截止 2015 年底，光明集团海外企业营收总收

入为 225.87 亿元人民币，占集团总收入的 15.3%，海外资产总额为 329 亿元人民币，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4.3%，海外员工人数 1.2 万人，占集团员工总数的 8.5%。

（一）收购上游资源

围绕乳业、肉业等核心战略板块，光明集团明确了在海外建立供应稳定、质量优良的原料供应基地和生产平台，为企业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的战略目标，重点在澳、新地区进行布局。

2010 年 11 月，光明集团旗下光明乳业以 8200 万新西兰元成功完成对新莱特(Synlait)乳业 51%股权的收购，这是光明集团的第一个成功的海外并购项目。该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新莱特公司婴儿奶粉生产工厂的建设。2011 年 11 月，年设计产能 5 万吨的婴儿奶粉基粉工厂竣工投产。

2013 年 2 月，光明乳业与新莱特共同决定启动新莱特在新西兰交易所上市。同年 7 月，新莱特乳业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7500 万新西兰元，用于建设婴儿配方奶粉罐装生产线、乳铁蛋白生产线、自动化仓库项目。发行完成后光明乳业持有 39.12%股份，仍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上市当日开盘价 2.2 新西兰元，报收 2.74 新西兰元，市值超过 4 亿新西兰元，光明乳业持有股份价值达到 1.57 亿新西兰元，对比光明乳业初始投资额，投资增值率达到 111.78%。这是光明集团海外并购后上市的第一例，也是中国国有企业海外收购实体后在海外本土上市的第一例。

（二）推进网络、渠道国际化

围绕构建集团全球食品集成采购分销平台的战略目标，光明集团通过海外并购，逐步推进网络、渠道的国际化。通过对海外优秀的网络渠道类企业的收购，在澳新、欧美、日本等优质食品汇聚地探索建立高效的国际采购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食品零售业、食品品牌代理业的竞争力、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与国内消费市场进行有效协同和对接，实现全球食品对接中国市场，同时为中国品牌走向全球打造通路。

2011 年 8 月底，光明集团与澳大利亚玛纳森食品控股有限公司（Manassen Foods）签署协议，光明食品以 5.3 亿澳元的企业价值收购玛纳森食品 75%的股权。玛纳森食品拥有非常好的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是澳大利亚排名较前的综合食品品牌运营商和分销代理商，拥有生产加工和物流基地，在干果/果脯、高端奶酪、健康零食、辣椒酱、蛋黄酱等业务领域排名澳大利亚第 1、第 2 位，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在多个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2012 年 6 月 28 日，光明集团旗下上海糖酒集团与法国著名葡萄酒经销商 DIVA 波尔多葡萄酒公司完成股权交割，收购其 70%股权。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在海外成功收购一家葡萄酒经销商。DIVA 公司拥有法国 10 大顶级酒庄中的 7 家销售代理权，包括拉菲、拉图、玛歌等葡萄酒品牌，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44 个国家和地区。并购项目团队深入分析、研究并验证法国波尔多葡萄酒独特而传统的经营模式，说服董事会果断作出抉择：不收酒庄而收购轻资产的酒商。通过控股 DIVA 公司，集团战略性进入葡萄酒产业，以较低成本获得了波尔多顶级酒庄葡萄酒销售代理权和集成更多资源的机会，形成“1 对 N”的资源集成能力。

2015 年 9 月 30 日，光明集团对西班牙米盖尔公司的股权并购正式完成交割，光明集团以 7900 万欧元获得了 72%的股权。米盖尔公司是西班牙仅次于麦德龙的第二大食品分销商，旗下拥有 63 家付现自提门店、6 个物流配送中心，拥有产品种类超过 14000 种，销售范围覆盖 33 个国家和地区。这是截至目前中国食品行业在西班牙规模最大的一次海外并购。光明同时还联合建投投资和民企东华通作为战略投资者，一起完成收购，这也是国企增量资产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探索。

（三）收购国际品牌

维他麦是英国第二大谷物类和谷物条食品生产商，占英国市场份额约 14.5%，除在英国

本土有 5 家工厂以外，还在北美拥有工厂，在南非、德国、西班牙设有分支，产品出口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维他麦品牌外，公司还同时管理一个多元化的产品组合，旗下众多领先品牌享有很高的品牌认知度。光明集团希望通过维多麦这样一个国际健康食品品牌，进入英国以及全球市场，并帮助维他麦在中国市场发展。

2012 年 11 月 2 日，光明集团对狮王资本 100%控股的英国维他麦公司(Weetabix)完成收购交割。光明收购维他麦 60%的股权，并帮助维他麦置换 9 亿英镑的债务，狮王资本并帮助维他麦置换 9 亿英镑的债务，狮王资本保留其余 40%股权。维他麦的企业价值是 12 亿英镑，其中股权价值为 3 亿英镑，9 亿英镑为负债。光明购买的股权价值实际上是 1.8 亿英镑；9 亿英镑的负债中，5 亿英镑由光明进行债务再融资。为完成收购，光明集团展开了一系列的融资行为，最后以高杠杆完成收购。先通过一年期的过桥贷款，在香港募得 8.5 亿美元资金完成股权交割，然后通过“俱乐部融资”方式，成功发行海外债券。集团于 2012 年 6 月在香港向全球金融机构发出 3 年期 5.5~8.5 亿美元贷款的条款书，10 月，集团与众多国际知名银行达成 3 年期 8.5 亿美元、俱乐部融资的银团贷款和 5 年期 5 亿美元的债券发行。此次银团贷款的综合成本约为 LIBOR 上浮 230 个基点，使集团的融资成本从 4%下降至 3%~3.2%。

在此过程中，光明集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金融工具，在海外并购中首次运用了全杠杆融资、过桥贷款、俱乐部融资、国际信用评级、发行国际债券等创新融资方式，对成功收购维他麦公司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

在海外并购过程中，光明集团逐步建立起海外并购的评估、立项、决策体系，逐步形成海外企业的运营、监管机制，集团国际化并购能力、经营能力、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成功之道

（一）围绕主业进行海外布局

光明集团海外并购围绕企业战略核心主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打通全产业链经营。

海外并购以中国需求及消费升级为主线，以资源、网络（渠道）及品牌为主要考虑，围绕集团“9+1”核心业务和 6 大培育业务，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集团“走出去”战略。光明集团“聚焦主业、关注协同、风险可控、价格合理、团队优秀”海外并购五大原则中，第一点就是聚焦主业。无论是上游原材料资源、优质的品牌和市场资源，还是全球分销渠道和网络，光明集团的收购，始终围绕集团核心业务来寻找目标公司，以求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推动主业国际化发展，实现集团战略发展目标。

（二）建立项目团队、完善投资体系

此前，光明集团曾谋求对澳大利亚 CSR 公司、英国联合饼干、美国健安喜、及法国优诺的收购，虽以失败告终，但也从中积累了不少经验。

通过近年来的海外收购项目，光明集团不断总结海外并购的经验，组建光明集团内部核心并购团队，并广泛使用外部中介资源，形成了完善的海外并购投资工作体系，全面覆盖目标发掘、项目评估、交易架构、条款谈判、融资安排、政府审批、和最终交割等跨境交易流程的核心模块。

可以发现，在海外并购中光明集团一贯谋求控股，战略明确；同时，光明集团很重视与国际投行、评级机构等的合作，这对其海外并购助力不少。

（三）国际化融资为海外并购提供资金保证

光明集团在海外并购中的融资充分发挥了集团的总体优势，多主体、多渠道的国际化融资为并购的成功完成提供了资金保证。先后应用了杠杆收购、过桥贷款、俱乐部融资等先进的高级金融手段，成功融资并降低了并购成本，也规避和降低收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收购维他麦项目时，交易对价中包含股权价格及债务。光明集团需要对股权对价和目标企业

负债进行直接和间接融资。光明集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金融工具，在并购过程中运用了过桥贷款、俱乐部融资、国际信用评级、发行国际债券等创新融资方式，对于成功收购维他麦公司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此次发行国际债券前，光明集团于 2012 年 9 月分别获得穆迪 BAA、标准普尔 BBB 和惠誉 BBB 的投资等级的信用评级，这是进行低成本俱乐部融资的一个关键性保证。从而也使光明集团成为上海第一家在境外发行投资级国际债券的国有企业。2016 年 5 月，光明集团又成功发行了 4 亿欧元 3 年期债券，79 位国际优质投资人来自欧亚，分布广泛。通过此次欧元债券的发行，光明集团又进一步拓展了国际融资渠道。

（四）海外资本证券化是国际化战略的方向

光明集团并购新莱特公司后使其在新西兰成功上市，实现境外并购、境外上市，不但释放了并购中的财务风险，也有效降低了并购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同时，也充分借助当地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在推进并购企业上市过程中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公司治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有效保障了股东权益。

对于光明集团来讲，海外资本的证券化是其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方向。此前并购的玛纳森和维他麦，集团也正在积极推动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案例评价分析

（一）正确选择并购目标

并购作为一种战略行为，目的是要增强本企业的实力，提高运作效率，获得竞争优势。光明集团的经验表明，首先，一定要正确选择好并购目标，要围绕核心主业、资源互补、能产生协同效应，进行海外布局。如果通过调查目标企业后，目标企业不符合并购战略条件，即使便宜，也应慎重考虑，否则将得不偿失。其次，企业必须制定科学可行的战略目标，并通过科学严谨的论证分析并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并购目标和并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合理可行的并购计划，然后再加以实施。尤为重要的是，提出并购计划时就应该考虑并购以后的整合计划，这样，并购才有成功的保证。

（二）实行共赢的本土化战略

光明集团的本土化管理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本土团队，光明集团海外并购的五大原则之一就是坚持“团队优秀”，并购后一般管理团队保持不变。第二是本土股东，光明在并购中谋求控股但不独资，有利于其利用当地的力量，包括先进的技术研发力量等，资金也尽量境外融资解决。第三，本土文化，光明集团海外并购一直倡导文化“包容”。跨国经营要重视、适应海外公司的本土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企业并购后应尽快适应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淡化企业的母国色彩，在人员、资金、技术研发等方面实行当地化策略，使并购公司成为地道的当地企业，或尽量不改变并购公司当地企业的现状，在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与谋求母公司自身利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才能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

（三）香港可作为境外融资的重要基地

香港是一个完全开放、以跨国银行分支机构为主、各类金融市场齐全的国际金融中心，也是国际金融市场的一部分。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与内地联系紧密，因此利用香港金融市场、金融资源进行境外融资更加方便。香港资金进出自由、税收低廉、交易费用合理，是国际资金的聚集地。中国企业国际融资，可充分利用香港这一成熟的国际金融市场及其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吸纳境外资金，满足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及经营的资金需要。

（四）重视企业信用评级、获得国际投资者认可

在国际金融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是沟通和联系资金供给方和需求方的纽带，信用评级是投资者判断和衡量是否投资的依据。目前，三大著名的信用评级机构包括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企业债券信用等级对于并购方资本结构的选择至关重要。企业能否以举债的方式获取并购资本，筹措多少资金，资本成本如何，不仅取决于并购双方股东和管理层的态度，还取

决于企业的信用等级。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要充分利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以避免融资风险，要加强与权威信用评级机构合作，以获得国际市场投资者的认可。

(来源: 跨境金融监管)